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0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務 人 俞岷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付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付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- ★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